

桃園信用合作社「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個別商議條款）</p> <p>（一）</p> <p>（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2.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3.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4. 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5.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6.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保證人如有第<u>八</u>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p>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p> <p><u>（三）</u></p> <p><u>（四）</u></p>	<p>第十九條（個別商議條款）</p> <p>（一）</p> <p>（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2.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3.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4. 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5.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6.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保證人如有第<u>九</u>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p>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p> <p>（三）</p> <p>（四）</p> <p>（其餘條文未修改）</p>	<p>修改條文內容。</p>

桃園信用合作社「借據-建築貸款專用」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九、 <u>本借據正本乙式__份，由借 款人、保證人及貴社各執乙份為 憑。</u></p> <p>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p> <p>收執</p>	<p>九、 本借據乙式一份由貴社收執，並 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 本交立約人。</p> <p>(全體借保戶)：_____</p> <p>收執 (其餘條款未修改)</p>	<p>修改條文內容。</p>

桃園信用合作社「借據契約(一般貸款專用)-其他約定事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u></p> <p>全體借保戶簽章： _____ (簽章)</p> <p>【特別商議條款】 第四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一般房屋貸款專用】 【房屋修繕、購置耐久消費財產、小額貸款、其他用途等專用】</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借款戶及乙方各執壹份。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社戳章之影本交保證人收執。 全體借保戶簽章： _____ (簽章)</p> <p>【特別商議條款】 第四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u>(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u> <u>(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u></p> <p>【一般房屋貸款專用】 【房屋~住宅整修、其他用途、建購企業、小額貸款等專用】 (其餘條文未修改)</p>	<p>修改條文內容。</p> <p>條文內容修改。</p> <p>借據契約用途修改。</p>

桃園信用合作社「借據-一般貸款不含其他約定事項」條文修改
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八、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一般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連帶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無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u></p> <p><u>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u></p> <p><u>九、其他條件</u></p> <p><u>十、本借據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保證人及貴社各執乙份為憑。</u></p> <p>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p> <p>收執</p> <p>【一般貸款(週轉金、土地貸款、企業戶貸款等適用)~不含其他約定事項】</p>	<p>八、其他條件</p> <p>九、本借據乙式一份由貴社收執，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立約人</p> <p>全體借保戶：_____</p> <p>(簽章)</p> <p>【一般貸款~不含其他約定事項】</p> <p>(其餘條文未修改)</p>	<p>新增條文，以下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 條文內容修改。</p> <p>借據用途修改。</p>

桃園信用合作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立約人、貴社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章)：_____收執。</p> <p>【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u>立約人</u>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p> <p>第四條 <u>立約人</u>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u>貴社</u>得要求<u>立約人</u>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p> <p>第五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p>	<p>第十一條 <u>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u> <u>(一)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u> <u>(二)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u></p> <p>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一份由貴社收存，並以「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立約人。 (簽章)：_____收執。</p> <p>【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p> <p>第四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u>連帶</u>保證人。</p> <p>第五條 (一)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p>	<p>刪除條文，以下條次變更。</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修改條文內容</p>

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其餘條文未修改)